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發文

士檢家堅字107偵211字第041434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21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  
本案告訴人丘小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211 號詐欺案，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丘小明經本署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為送達，其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海月（法）字第 1080011620 號函覆本署因告訴人家屬拒絕簽領，且告訴人本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堅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## 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

